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其皓／(02)23431908
電子郵件：kl.hua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受文者：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0143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以經標三字第10030001430號公告預告，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臺北關稅局、臺中關稅局、高雄關稅局、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美國在台協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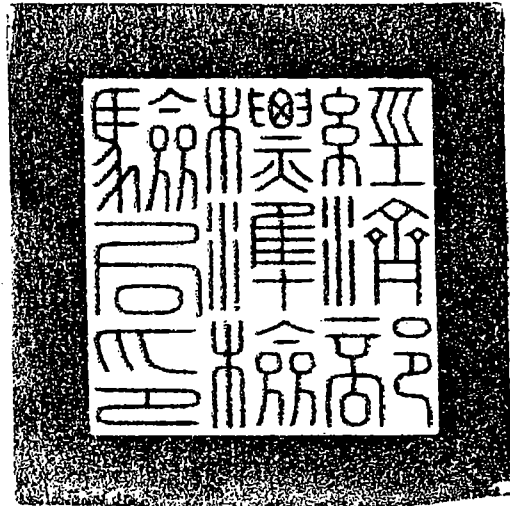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014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草案，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 三、旨揭商品修正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相關檢驗規定如附件「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08，聯絡人：黃其皓。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l.hua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0 年 3 月 10 日經標三字第 10030001430 號

修正後檢驗標準及版次		修正前檢驗標準及版次		備註
檢驗標準	公布日期	檢驗標準	公布日期	
CNS 14336-1 (99 年版) 資訊技術設備-安全性-第 1 部：一般要求	99 年 9 月 30 日	CNS 14336 (94 年版) 資訊技術設備安全通則	94 年 7 月 26 日 修訂版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資訊類商品增列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業經經濟部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以經標字第 09304605410 號公告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適用之檢驗標準為 CNS 14336(93 年版)，復於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本局以經標三字第 09530006140 號令修正檢驗標準為 CNS 14336 (94 年版) 並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實施。該類商品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其電氣安全規範項目採行國家標準 CNS 14336-1 (99 年版) 執行商品檢驗，前述公告及令規定之檢驗標準 CNS 14336 (94 年版)，自同日起不再適用。
- 二、本次公告適用之商品範疇，為原採行 CNS 14336 (94 年版) 作為電氣安全規範檢驗項目之使用交流電源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之資訊類商品或多媒體複合功能商品。
- 三、本次公告適用之商品，自實施日起新申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者，其電氣安全規範檢驗項目須符合 CNS 14336-1 (99 年版)。本局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符合 CNS 14336-1 (99 年版) 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申請，經完成審查後，新證書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CNS 14336-1 (99 年版)」以供辨別。
- 四、本次公告適用之商品，於實施日前取得 CNS 14336 (94 年版) 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以下簡稱舊證書）者，於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無變更情形下，可依原檢驗規定使用證書至有效期限屆滿；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增列系列商品。
- 五、本次公告適用之商品，新申請案申請日期為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舊證書於有效期限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延展者，其電氣安全規範得依原檢驗標準 CNS 14336(94 年版) 辦理申請或延展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間 3 年。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提出新申請或辦理延展者，其電氣安全規範須符合 CNS 14336-1 (99 年版) 者，始可申請；至於非屬本次公告適用範圍者，其證書仍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延展。
- 六、舊證書之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經取得符合 CNS 14336-1 (99 年版) 之型式試驗報告者，報驗義務人得持舊證書作為電磁相容性 (EMC) 項目技術文件之替代文件，辦理證書變更或重新申請新證書；經審查完成後，變更後之證書或新證書於檢驗標準欄位加註「CNS 14336-1 (99 年版)」以供辨別並繳回舊證書。證書辦理變更者，其證書有效期限不變；依新申請案申請新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七、自公告日起以舊證書申請增列符合 CNS 14336-1 (99 年版) 系列型式商品者，舊證書之主型式及系列型號應先依前項規定辦理符合 CNS 14336-1 (99 年版) 檢驗標準之變更或重新申請新證書後，再行辦理增列該系列型式商品申請。廠商備齊各項相關文件及商品型式試驗報告者，該證書檢驗標準之變更或重新申請新證書與系列型式之增列可併同辦理。
- 八、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受理地點：
 - (一) 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十、型式試驗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一、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二、資訊類商品之電氣安全規範試驗項目，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 (IECEE CB SCHEME) 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 向本局申請登記。經向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 十三、本次公告適用之商品，其檢驗方式屬符合性聲明且實施日前已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應於實施日前取得 CNS 14336-1 (99 年版) 電氣安全規範項目之型式報告，並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十四、複合功能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檢驗商品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五、本次公告適用之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商品檢驗標識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 十六、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規定計收。